

#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基础上出具的承诺函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部核查的基础上作出以下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有关本次交易的专业意见已提交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相关专业意见。

5、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开始接触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本页无正文，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基础上出具的承诺函》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李鹭

\_\_\_\_\_  
林楠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5日